

#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**1、公告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	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大成景丰债券（LOF）	
场内简称	大成景丰	
基金主代码	160915	
交易代码	16091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本基金适用其中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后的有关条款，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0年4月22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年4月22日
	暂停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**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（1）为保护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，自2020年4月22日起，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。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（2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相关公告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话费）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0日